



## 司法裁決摘要

刘颖匡(呈请人) 诉 陈婉雯(新界东地方选区选举主任)(选举主任)及范国威(范先生)

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18 年第 844 号; [2019] HKCFI 2287

裁決 : 选举呈请得直  
聆讯日期 : 2019 年 9 月 4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9 月 13 日

### 背景

1. 因应 2018 年 3 月 11 日举行的立法会新界东地方选区补选(“该补选”), 并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0(1)(b)(i)条的规定下, 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必须签署提名表格。该表格载有一项声明(“声明”), 示明签署人“会拥护《基本法》及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有关规定”)”。
2. 2018 年 1 月 25 日, 呈请人递交已签署的提名表格(随付声明), 报称在该补选中获提名为参与补选的候选人。他也递交一份已签署的确认书(“确认书”), 声明并确认明白拥护《基本法》, 包括拥护当中第一、第十二和第一百五十九(四)条。
3. 2018 年 1 月 31 日, 选举主任通知呈请人, 她已宣布呈请人报称为补选候选人的提名无效, 理由是不接纳呈请人真心地及真诚地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区, 以及已妥为遵从《立法会条例》第 40(1)(b)(i) 条(“有关决定”)。选举主任得出这结论, 主要原因是尽管呈请人自称自 2017 年 12 月起已公开放弃其支持港独的主张, 但至少直至 2016 年 11 月, 呈请人显然清楚表示和坚持其支持香港独立的立场。另一方面, 呈请人的立场是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得悉香港大多数人反对香港独立后, 已真诚回心转意。
4. 基于有关决定, 呈请人不能在该补选中参选。该补选在 2018 年 3 月 11 日举行, 由范先生当选。
5. 2018 年 5 月 15 日, 呈请人提交选举呈请, 就范先生是否妥为选出等多项事宜寻求法庭作出宣布, 并且声称选举主任错误判定呈请人的提名无效, 以及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1(1)(a)(iv)条, 该补选当中出现具关键性欠妥之处。



## 争议点

6. 此选举呈请有三个主要问题待决：
  - (a) 签署声明是否足以符合有关规定；
  - (b) 若否，就有关决定而言，选举主任是否应给予呈请人机会就选举主任拟在作出有关决定时援引的资料作出响应；
  - (c) 倘若应该，而(i)选举主任没有如此做，则是否构成该补选的具关键性欠妥之处；若是，(ii)法庭是否应基于选举主任即使给予呈请人机会作出申述也会作出相同结论，而拒绝批予济助和驳回选举呈请。
7. 此外，呈请人也申请许可援引进一步证据，以证明在立法会另一选区的补选中曾有选举主任在裁定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前，向某准候选人作出相关查询。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354&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4354&QS=%2B&TP=JU) )

8. 法庭认为无理由偏离最近 *周庭诉邓如欣(香港岛选区选举主任)及另一人* [2019] HKCFI 2135 (2019年9月2日)一案的结论。(第12段)
9. 法庭就争议点(a)裁定，呈请人仅签署声明并未满足有关规定，而选举主任在法律上有权从已签署声明的背后，审视呈请人是否真心地及真诚地持有所需的意图。(第12(1)段)
10. 法庭就争议点(b)裁定，选举主任应给予呈请人机会就选举主任拟在作出有关决定时援引的资料作出响应。(第12(2)段)
11. 至于争议点(c)，选举主任不给予呈请人机会回应，构成该补选的具关键性欠妥之处，法庭亦不应就本案行使酌情权拒绝批予济助。虽然选举主任确认，即使她给予呈请人机会作出申述，而呈请人亦依据在本案诉讼程序所提出的相同材料和解释作出响应，她也会得出相同结论，但是根据自然公正原则，任何人受到不利的决定影响，一般应在决策者对其作出不利决定之前，获得机会作出申述。决策者在事后才考虑有关申述，此做法一般而言并不理想，除非情况特殊，否则法庭不应接受此做法为足够。(第12(2)、12(3)及11(3)段)
12. 法庭驳回呈请人援引进一步证据的申请，理由是拟援引的证据并不相关。(第13至14段)



13. 法庭裁定选举呈请得直，并宣布(i)范先生在该补选中并非妥为选出，以及(ii)呈请人及任何参加该补选的候选人，一律并非妥为选出。(第 15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9 月 13 日